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1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梁伟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77,42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3%。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18,102,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753%;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29,175,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3%。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77,42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3%。

④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9,85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253%,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1《交易概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0《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00《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丽勤、姚东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7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3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的130%,即11.87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就华锋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本次不提前赎回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3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的130%,即11.87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鹏飞 钟 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通力凯顿(上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飞昂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1月任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德国马哈AIP中国代表处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 本次赎回金额:9,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